

产权强化何以实现促进现代市场转型

——“格雷夫假说”与中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微观证据

张同龙 赵亮 张林秀 罗必良*

摘要: 格雷夫在《大裂变》中提出西方世界的历史分流源于中世纪贸易突破人格化交易实现市场大规模拓展,关键在于普遍产权保护。本文称之为“格雷夫假说”,但相关微观实证检验缺乏。以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为例,依照“产权强化—交易转变—市场扩展”,本文检验了确权政策对于市场结构转型和分化的影响。研究发现,确权使得正式流转提高4%,非正式流转降低1.3%,促进流转市场扩大。并且,正式与非正式市场不是相通或递进的,而是相向消长的。

关键词: 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市场;非正式流转

DOI: 10.13821/j.cnki.ceq.2026.01.11

一、问题的提出

著名经济史学家阿夫纳·格雷夫(Avner Greif)(2008)在其名著《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中研究了中世纪后期(1050—1350年)的商业革命如何成为穆斯林世界与欧洲的历史分叉点。前期穆斯林世界的商业一体化一度达到了顶峰,以至于历史学家称之为“中世纪后期的商业革命”,但后来却被欧洲远远地甩在身后。对此,格雷夫认为,穆斯林世界的马格里布商人主要在内部进行商业和贸易活动,而欧洲的热那亚商人通过建立正式法律法规,保障陌生人之间的交易,最终极大地扩展了市场范围,引爆产业革命。为此,格雷夫进一步探讨了包括规则、信念、规范和组织在内的制度如何内生兴起和演化变迁。格雷夫认为,中世纪后期的西方发展出一种不同的制度,国家和氏族都不是这个制度的核心,自治化、非血缘化及个人主义的社团式组织,才是核心。这种特殊社团制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政治经济制度,才是前近代西方发展和近代西方兴起的关键原因。其所表达的重要理论洞见是:商业贸易突破人格化范畴实现交易方式转型,使得市场规模得以大大突破以往,而基于熟人交易的关系契约则难以企及,即支撑这

* 张同龙,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系;赵亮,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张林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计划;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通信作者及地址:罗必良,广东省广州市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510642;电话:020-85288169;E-mail:luobl@scau.edu.cn。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ZD170)的资助。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一突破的关键是普遍产权保护的提升。^①由此,本文将“产权支撑市场转型”的核心思想命名为“格雷夫假说”。显然,“格雷夫假说”也是新制度经济学最为重要的命题,即产权对于市场拓展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然而,随着经济学领域轰轰烈烈的因果推断革命洪流到来(李井奎,2021),使得格雷夫开创的比较制度历史分析由于缺乏细致的实证检验而不断迷失。^②这显然不是思想的失败,而是因果检验的缺乏。本文的志趣是,如果格雷夫的理论逻辑正确,那么应该在不同国家的发展进程中,甚至一国的不同行业部门的转型发展中观察到类似的现象。为此,在本文中,基于对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的研究,我们利用土地确权政策实施的外生性来展现产权对交易和市场的影响,并力图论证该影响的因果性质,从而为“格雷夫假说”以及“产权是重要的”的命题提供新的微观证据。

本文使用中国农村的土地流转数据来开展实证研究,是因为它可以提供三方面的帮助。首先,这套数据是细化到地块层级的微观调查数据。在流转市场上,每个地块才是交易的标的物,考察地块产权强度变化对其是否进入市场交易以及交易方式的影响,能够有效契合本文的研究主旨。同时,从实证研究设计来看,可以通过控制地块固定效应以有助于消除来自农户禀赋、偏好以及市场反馈等因素所带来的潜在内生性问题困扰,使得归因推断更具说服力。其次,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中广泛存在着人格化交易(所谓“人情流转”)等非正式市场交易是学界共识。这为本研究提供了良好的背景预设,也为进一步理解传统社会及其交易模式提供了事实依据与理论拓展性。最后,中国政府大力实施的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提供了研究中因果推断所必需的外生性,是本文的关键识别策略。

本文基于中国农村的土地流转数据,借助土地确权颁证政策的实施,以“倍差法”为基准来识别产权强化对于交易方式和市场转型的影响。我们发现:(1)土地确权显著提高了地块进入正式流转市场的概率,降低了进入非正式流转市场的可能性,整体上促进了流转市场规模扩大。从而表明产权强化对市场转型及其结构性转化具有决定性意义。(2)机制分析发现,产权强化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同时提升土地转入和转出来发挥作用的。(3)更为重要的是,正式市场与非正式市场并不是相通或递进的,而是相向消长的,即正式产权强化对其影响是截然相反的。由此表明,产权强化带来的非正式市场萎缩与正式市场的扩展同时发生,是退出与再进入同时发生的演进过程。

本文主要贡献在于四个方面:首先,本文对于产权强化在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间的不同作用给出了因果证据,有助于深入理解产权强化在现代市场转型中的关键作用。这将大大丰富经济学中极为重要的关于产权和市场发育的文献分支。其次,本文对于理解市场秩序扩展以及传统社会改造具有重要意义,即普遍意义上的产权强化能作为“新

^① 姚洋(2022)在《制度与经济增长》中也有类似表达。他认为发达国家成功的原因,是通过权利开放秩序实施“非人格化规则”,利用第三方控制暴力,最后实现秩序的稳定性。

^② 在经济学界“因果革命”以后,比较制度历史分析学派所持观点需要直面严苛的实证挑战。其症结在于使用国家或行政地理单位为观测元,很难做到在同一观测元中同时观察到两类交易的变化。那么,遗漏变量问题就是难以摆脱的内生性根源,所得出的结论被认为是一种相关性分析而不是因果效应。除此之外,如何寻找产权的外生冲击并对作用机制进行清晰阐释更是巨大的实证挑战。

要素”来促使“理性小农”走出差序格局为特征的传统市场。这既是对“改造传统农业”文献的重要补充,也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普遍进展艰难的土地确权政策提供新的评估判据与启迪。再次,主流文献所讨论的产权制度,大多是置于私有制的所有制制度框架之下的。本文能够提供土地集体所有制背景下的产权制度样本,从而有助于检验特殊情景下“格雷夫假说”的普遍性。不仅如此,在乡土中国长期存在的关系网络中,分析农地流转从人格化交易走向契约化交易,或许更能够彰显产权强化及其市场结构转型的制度性力量。最后,本文对于理解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以及相关土地确权政策,能够提供新的启示。现有研究对于土地流转市场的性质和动力的判断是纷繁错乱的,本文对于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的划分及相应性质和前途的推断将澄清分歧,同时也为广受质疑的土地确权政策提供细致的支持证据。

二、概念框架与理论假说

(一) 概念框架

众所周知,明晰界定产权并维护产权稳定是合乎效率的选择(Alchian, 1965)。但在中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框架内含的农户成员权的同质性以及在地权的均等性,决定着保障地权稳定的效率目标必须让位于公平目标,使得因人地关系变化而进行的产权调整无休无止而成为常态(罗必良, 2017)。地权不明晰或不稳定导致农民产权强度尤其是产权排他性的弱化。第一,产权弱化意味着农民无法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市场交易,而通过强化社会关联,构筑非正式的社会行动、村社伦理与道德规范,成为保障人格化产权交易顺利完成的基本秩序。第二,产权不明晰意味着排他权尤其是控制权缺乏保证,农民不得不为其本应得的权利不断进行斗争和讨价还价,关系网络成为强化谈判能力的重要资本。与之相对应,关系型交易成为村庄中产权交易的基本方式。其中,土地可以作为连接社区和加强熟人社会关系的工具,由亲疏关系及其强度所决定的人格化交易对象往往处于行为主体信任差序的中心位置。所以,在弱产权状态下,基于社会关系资本而形成的信任成为人情规则和关系交易得以进行的最为有效的机制(Granovetter, 1973)。因此,人格化的关系交易范围是有限的,且在交易半径上存在收敛的趋势(图1(a))。

Alchian(1965)指出,产权的强度由实施它的可能性与成本来衡量,这些又依赖于政府、非正规的社会行动以及通行的伦理与道德规范。可以认为,产权强度是政府代理下的国家法律赋权、社会认同(或社会规范)与产权主体行为能力的函数。三者分别表达了产权的合法性(赋权)、合理性(认同)与合意性(能力)(罗必良, 2019)。法律赋权反映的是国家与产权主体纵向关系的一种权威机制,社会认同反映的是社会博弈与社群横向关系的一种互惠机制,行为能力反映的是产权主体相互竞争的一种关系机制。因此,提升产权强度将从根本上改变农民所获地权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而传统的以社区村落、家族网络关系与人情隐形契约所形成的产权保护力量的存在价值得以弱化。事实上,产权的明晰、稳定以及由此带来的行为主体产权的强化被视为是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市场型交易的基本前提。正如 Alchian(1965)所说,所有定价问题都是产权问题。价格如何决定

的问题,就成了产权如何界定、交换以及以何种条件交换的问题。其中,产权主体对所交易物品的价值评价,关键取决于交易中所转手物品的产权的多寡或产权的“强度”。不减弱的产权能够获得较高的价值评价,能够有效生成价格并促进其交易。正因为如此,市场经济成为一种非人格化的经济。所以,在强产权状态下,借助于外部独立第三方的产权界定与保护将显著降低交易成本,由契约表达的非人格化交易(陌生人交易或契约型交易)迅速增加,交易半径扩展,正式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图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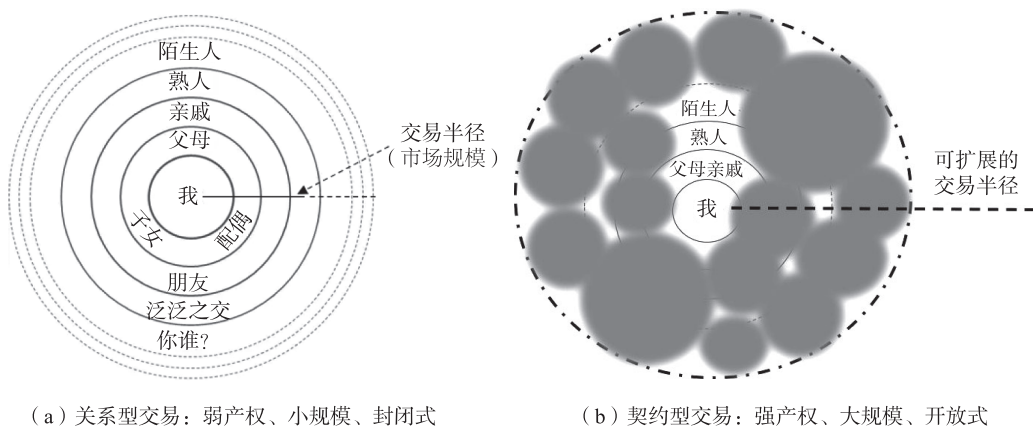


图 1 产权、交易对象与市场规模

上述概念框架表达的逻辑线索是“产权强化—交易性质转变—市场规模扩展”。其中,市场交易按照性质可以分为人格化关系型交易和一般化契约型交易,从而市场也可以相应定义为非正式市场和正式市场。显然,在非正式市场中,产权交易表达为以信任为主要媒介的关系型合约;在正式市场中,产权交易表达为以租值最大化为标准的市场化合约。前者因人情关系网络的互惠机制得以维系,并以生存风险最小化和非正式保障最大化为目标;后者则因稀缺资源的市场竞争而扩展,并以谋求潜在收益最大化和合约实施风险最小化为目标。

由此,我们可以总结出本文拟检验的命题:外生的产权强化会带来正式市场的快速拓展和非正式市场的扩张放缓甚至萎缩,而市场总体规模短期影响不定但长期会大幅扩大。同时,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产权强化对正式市场起促进作用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的。最后,两类市场相向发展的判断还可以再引出一个重要推论:两个市场是替代关系,而不是共生关系,非正式市场更不是正式市场的早期阶段(图 2)。

本文的实证分析能够证明上述概念框架的有效性。本文基于一套全国代表性的微观调查数据,涵盖 5 个省 100 个村庄 2 000 个农户的近 10 000 个地块,通过对土地流转市场的细致测度和区分,使用事件研究法以及双重差分等识别手段,研究由土地确权带来的产权强化对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我们发现,土地确权对于流转有重要影响:(1)促进了正式市场的扩张,采用有租金流转的地块增加超过 40%;(2)导致非正式市场的萎缩,零租金流转的地块减少了将近 30%;(3)由二者组成的流转市场整体扩大了不到 20%。这证实了,产权强化对正式市场发育产生积极作用,对非正式市场发育产生抑制影响。同时,我们也证实了产权强化对于正式市场的扩张作用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的,因

为它同时提升了正式流转市场的供给和需求。最后,我们还发现,地块在自种(不进入市场)、进入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三种状态之间,产权强化主要导致了:从自种转到正式市场和从非正式市场转到自种,而在正式市场与非正式市场之间几乎没发生转换。从而,本文否定了主流文献关于正式和非正式流转是共生的、非正式流转是正式流转的预备阶段等论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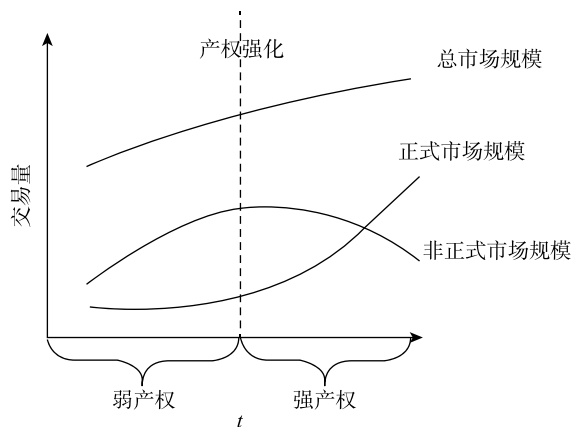


图2 产权强化与市场发育

(二) 与已有文献的对话

本文与以下三方面的文献密切相关。第一,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机制是,稳定明晰的产权能够促进市场交易,扩展市场规模,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De Soto, 2000; Chari et al., 2021; Adamopoulos et al., 2022),对于土地尤其如此(Goldstein and Udry, 2008; De Janvry et al., 2015)。正如《发展经济学手册》(Besley and Ghatak, 2010)中所言,交易效应是土地产权的四大影响之一^①,但直接的证据并不充分,而且多数是来自城市的房地产市场(Field, 2007)。仅Heath(1990)直接检验了产权强化对交易双方失地风险与促成交易的影响。本文不但直接检验了产权的交易效应,更是通过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的区分,验证了在不同性质市场间交易效应的异质性,拓展和深化了相关文献。

第二,探讨由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增长转型是经济学最为宏大的话题,也是经济史领域的重要议题。沿着道格拉斯·C. 诺斯(Douglass C. North)的思路,达龙·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等(Acemoglu et al., 2001; Acemoglu and Robinson, 2005; Acemoglu et al., 2014)继续从制度维度勾画现代经济增长的转型之路。不过,这支文献过于宏观,且佐证于因果推断的微观证据不足(Gleaser et al., 2004; Albouy, 2012)。对于中国学者,“大分流”问题始终萦绕于心。特别是经由彭慕兰(2004)、王国斌(2008)以及李伯重(2003)的澄清和深入讨论,大体呈现了中国明清时期江南地区高度市场化的场景。问题是,即使是赵冈(2006)证明了传统中国长期以来有相对活跃的土地市场,但却

^① 土地产权的四大影响分别是:产权投资效应、直接交易效应(要素配置)、其他要素配置(主要是劳动力)效应、跨期配置(主要是信贷约束)效应。

并未有效促进现代经济增长,以至于黄宗智(2000)提出了“有增长无发展”的“过密化”判断。可见,所谓的“高度市场化”与无法启动现代经济增长之间的反差成为核心理论问题(张同龙等,2022,2023)。为此,本文识别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并进一步延伸到市场发育的产权逻辑。鉴于Schultz(1964)将传统农业的停滞归咎于缺少“新(现代)要素”的投入,本文提出普遍的产权强化实际上是支撑现代市场发育的新“制度要素”。

第三,已有丰富的文献专注于理解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以及土地确权影响,但并未达成一致结论。尽管产权对于流转市场发育的重要性(Chari et al., 2021)已经得到了充分讨论,但不同的是,部分文献强调土地确权带来产权安全性提升并促进了流转市场的发育(程令国等,2016;杨广亮和王军辉,2022),另外的研究却发现确权的边际改善效果微弱,未能显著激活土地流转市场(徐志刚等,2021)。更是有研究指出,确权强化了农户对承包地的禀赋效应,抑制了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罗必良,2017;林文声等,2017)。笔者认为,这一分歧既源于对农地流转市场性质的不同理论判断,也源于确权政策实施的测度差异以及研究方法上的不同。本文试图对此予以澄清。

(三) 理论假说及推论

如前文所述,由“格雷夫假说”引发的关于产权如何决定传统社会市场拓展的重要理论命题,特别是产权强化对人格化交易与一般契约交易的不同所形成的影响,需要进一步的实证检验。显然,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具有传统市场的典型特征,从而能够为检验相关命题提供重要的准自然试验场景。由此,本文提出的主要理论假说是:产权强化会促进一般化的契约型交易,可能抑制或取代人格化的关系交易,但短期对整体市场规模影响不定。具体而言,土地确权颁证政策的产权强化作用会明确促进正式流转发生,可能抑制非正式流转,对整体流转市场的影响不定。若如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得到推论:确权政策能显著降低正式市场的交易成本,同时提高市场需求和供给,即提升土地正式流转市场中的转入和转出水平。

进一步,本文澄清传统市场中的正式和非正式交易之间的关系。基于以往研究,本文可以区分三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并由此提出我们的推论。

(1) 部分文献认为,非正式流转市场是进入正式市场的中间环节。若果真如此,土地确权颁证后,产权得以强化,交易成本降低,更多土地进入流转市场中。那么,原先未流转地块首先会进入非正式流转市场,然后再进入正式流转市场中。最终表现为确权促进了整体流转市场发育和正式流转,但对于非正式流转的影响并不确定。因为此时非正式流转市场只是地块从未流转状态进入正式流转市场中的一个中间环节(图3(a))。

(2) 部分研究强调,两个市场是共生关系,确权同时激活两个市场。土地确权颁证后,产权得以强化,交易成本下降,更多未流转地块分别进入两个流转市场中,明确表现为确权促进了整体流转市场的发育。由于两个市场是一种共生的关系,因此确权不但会促进正式流转市场同时也会促进非正式流转市场规模的扩大(图3(b))。

(3) 本文认为,两个市场是独立的,或者说是替代关系,自种(未流转)是中间状态。土地确权颁证后交易成本降低,更多未流转土地进入正式流转市场。同时,农户也很有

可能会将农地从非正式流转市场中退出,然后进入正式流转市场中。此时,土地确权明确会促进正式流转市场,同时抑制非正式流转市场的发育。并且,由于农户自种是一种中间状态,也就是说非正式流转市场与正式流转市场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图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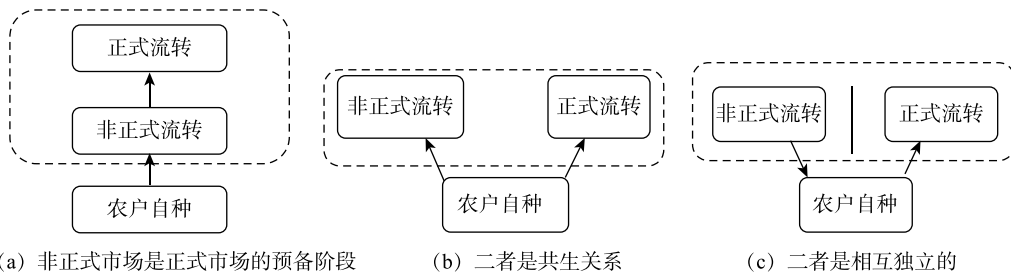


图3 关于正式与非正式流转的三种观点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设定

(一) 数据来源

本文基于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于2019年4月在全国5省25县50个乡镇100个村庄,对2000户农户进行的调研。样本的选取过程采用了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办法,以保证其在全国范围内的代表性。在省一级,将全国农业区域分为5大片,然后在每一片区中抽取一省,分别得到江苏、四川、吉林、陕西和河北5个样本省。然后对于每个样本省,按照人均工业产值排序并五等分,随机抽取5个样本县。如此重复操作,在每个样本县中选取2个乡镇,每个乡镇中选取2个行政村。最后每个样本村中随机抽取20个农户,共得到100个样本村和2000个样本农户。

本数据包含了村庄和农户两个层次的问卷,分别对村干部和农户的户主进行面对面访谈。在村庄问卷中详细记录了该村土地确权的全过程,包括从启动到确权颁证的所有关键节点,并对村庄的基本自然地理和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在农户问卷中详细记录了农户参与土地确权的全过程,此外还包括了家庭特征和地块两个板块。在家庭板块中,本数据包含了家户层面(包括劳动力数量、劳动力特征、户主特征等家庭特征变量)和个人层面(包括年龄、性别、受教育年限、职业技能等)的信息。在地块层面,包含了农户现持有地块的信息(包括地块面积、地块数量、农地能否灌溉、农地离家距离)和转入转出地块的信息(包括合同时间、合同年限、合同形式、流转对象、流转租金)。

(二) 实证模型设定

1. 事件研究法

双重差分法作为政策评估研究中运用最为广泛的实证方法理应成为本文的首选。但由于本文中的政策冲击——土地确权颁证政策,是先有试点再逐步推广,在渐进的过程中推而行之的,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转向事件研究法(Event Study)。基于两种方法的紧密联系,后者有时也会被称为动态双重差分法(Dynamic DID),是对处理效果异质性具

有稳健性的估计方法(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 2020; Borusyak et al., 2024)。

本文的事件研究模型设定如下：

$$y_{vhit} = \alpha + \sum_{\tau=-3}^{\tau=5} \rho_{\tau} Certif_{vt} \mathbf{1}(t - t_v^*) + \lambda_i + T_t + \delta_c \cdot year + \epsilon_{vhit}, \quad (1)$$

其中, y_{vhit} 表示村庄 v 农户 h 的地块 i 在 t 年是否进入流转市场(处于转入或转出状态), 后文会继续细分正式流转和非正式流转以及转出或转入等状态。 $Certif_{vt}$ 表示该村庄是否为处理组(已开始确权), 若为处理组($=1$), 否则为控制组($=0$)。 $\mathbf{1}(t - t_v^*)$ 为指示变量, t_v^* 表示政策发生的年份, t 表示年份, 若 $t - t_v^* = 1$, 即确权开始后一年起作用, 则赋值为 1, 否则为 0。 λ_i 为地块层面的固定效应, T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delta_c \cdot year$ 为县虚拟变量和时间趋势交叉项, 标准误聚类在村庄层面。 $\tau = -1$ 期作为比较的基期, 平行趋势假定等价于系数 ρ_{-3}, ρ_{-2} 的估计值都不显著。

2. 双重差分模型

为了估计土地确权政策的平均处理效应(ATE), 我们进一步使用双重差分模型来更完整和简洁地呈现研究结果。延续式(1)设定, 在此模型设定如下：

$$y_{vit} = \alpha + \beta Certif_{vt-1}^{post} + \lambda_i + T_t + \epsilon_{vit}, \quad (2)$$

$$Y_{vhit} = \alpha + \beta Certif_{vt-1}^{post} + \theta Plot_{vhi} + \lambda_h + T_t + \epsilon_{vhit}, \quad (3)$$

其中, 式(2)与式(1)设定基本相同, $Certif_{vt-1}^{post}$ 是表示村庄是否已开始新一轮颁证工作的虚拟变量。^① 地块层面的固定效应 λ_i 控制不随时间改变的地块层面不可观测因素, T_t 控制年度固定效应, 从而构成严格的地块-年度层面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式(3)放松了地块固定效应的设定, 使用 λ_h 控制农户固定效应。 $Plot_{vhi}$ 为不随时间变化的地块特征变量, 包括土地离农户住房的距离(米)、地块是否能灌溉、地块是否为平原、地块面积(亩)等。

(三) 变量描述统计

表 1 中给出了本文实证研究所使用数据的简单描述性统计。首先, 从确权政策实施的角度看, 95% 的村庄已经开始确权, 54% 的村庄汇报已经完成确权工作。而从农户层面来看, 只有 70% 的农户已经知晓确权政策, 已经有 52% 的农户拿到了确权证书。样本中一共有 9 776 个地块, 平均每个农户将近 5 块地, 其中 77% 已经开始确权, 58% 已经获得确权证书。其次, 从土地流转市场的角度看, 18% 的地块处于流转状态, 其中未开始确权组 14%, 开始确权组达到 20%。进一步分解显示, 有租金流转的超过 11%, 其中未开始确权组 9.4%, 开始确权组达到 12%。这些统计信息预示开始确权后, 更多的地块进入流转市场, 但正式流转与非正式流转都更多了。如果再从转入转出角度看, 转出的占 10%, 略多于转入的 8%, 其中转入和转出在开始确权后都增加了 2—3 个百分点。最后,

^① 本文在此将确权影响提前一年, 这主要考虑到现实中可能的政策信息外溢。三个主要可能的原因: 一是村庄政策正式执行前的准备期效应。在村庄层面, 确权开始的正式标志是开会宣传和动员。这些工作需要准备时间, 而村庄是熟人社会, 肯定会有农户提前捕捉到消息信息。二是政策在行政系统传导的时滞。由于确权政策是自上而下的, 从中央政策出台到基层落实往往存在较长时间差。这使得农户在村庄正式开展确权工作前就可能从上级政府了解到信息。三是信息的空间外溢。作为一项全国性政策, 农户可能从其他区域或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预判本地的政策。

是几个重要地块特征的情况。数据中地块面积平均是2.27亩,其中未开始确权组是2.51亩,已开始确权组略小是2.18亩。同时,未开始确权组的地块离家更远,还更可能是平原地形。但灌溉条件差不多,都是一半左右能灌溉。这些信息意味着,细碎化严重的山地地区可能更早开始确权,也预示我们要在实证模型中尽量控制地块层面的信息以排除潜在遗漏变量干扰。^①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Panel A:各维度确权时间								
变量	总样本量	未确权样本量	确权样本量	均值	众数	最小值	最大值	
村庄层面样本								
村庄开始确权年份	100	5	95	2 015	2 015	2 010	2 018	
村庄完成确权年份	100	46	54	2 017	2 018	2 015	2 019	
农户层面样本								
农户开始确权年份	2 003	599	1 404	2 016	2 017	2 010	2 019	
农户确权颁证年份	2 003	964	1 039	2 016	2 017	2 014	2 019	
地块层面样本								
地块开始确权年份	9 776	2 230	7 546	2 016	2 017	2 010	2 018	
地块确权颁证年份	9 776	5 141	4 635	2 017	2 018	2 015	2 018	
Panel B:地块-年份面板								
变量	全部样本			未确权组		确权组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方差	样本量	样本均值	样本量	样本均值	
地块流转	48 880	0.182	0.149	13 423	0.140	35 457	0.198	-0.058***
地块正式流转	48 880	0.113	0.100	13 423	0.094	35 457	0.119	-0.025***
地块非正式流转	48 880	0.0690	0.0650	13 423	0.045	35 457	0.078	-0.033***
地块转出	48 880	0.101	0.0910	13 423	0.083	35 457	0.108	-0.026***
地块正式转出	48 880	0.0620	0.0580	13 423	0.056	35 457	0.065	-0.008***
地块非正式转出	48 880	0.0390	0.0370	13 423	0.026	35 457	0.044	-0.017***
地块转入	48 880	0.0810	0.0740	13 423	0.057	35 457	0.089	-0.032***
地块正式转入	48 880	0.0500	0.0480	13 423	0.038	35 457	0.055	-0.017***
地块非正式转入	48 880	0.0300	0.0290	13 423	0.019	35 457	0.035	-0.016***
离家距离(对数)	47 545	5.998	1.599	13 182	6.146	34 363	5.941	0.206***
地块能否灌溉	48 880	0.518	0.250	13 423	0.514	35 457	0.519	-0.005
地块是否为平原	48 880	0.631	0.233	13 423	0.710	35 457	0.600	0.110***
地块面积(亩)	48 210	2.268	93.90	13 306	2.513	34 904	2.175	0.338***

注:*** $p < 0.01$,** $p < 0.05$,* $p < 0.1$ 。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的“中国农村发展调查”。

^① 为了更好地使读者理解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和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的现实背景与现实情况,我们在附录I和附录II进行了详细介绍,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1. 事件研究法结果

鉴于事件研究法本身的可靠性以及其显示结果更为透明可视,所以在此首先展示。基于式(1)的事件研究法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该结果基本上证实了我们的研究假说。土地确权颁证政策的实施之前,流转市场并没有显著的预期反应,意味着该政策的外生性,也表明双重差分法的平行趋势假设是满足的。政策实施之后,整体流转市场的反应为正,但统计上不显著。而对于正式流转市场,政策效应越来越大同时显著为正,意味着产权强化确实促进了正式市场拓展。对于非正式市场,政策效应为负,并且边缘显著,意味着政策冲击使得非正式流转市场萎缩。

表 2 事件研究法的基准结果

变量	整体流转	正式流转	非正式流转
<i>pre_3</i>	0.004(0.020)	-0.024(0.021)	0.028*** (0.008)
<i>pre_2</i>	-0.001(0.018)	-0.009(0.018)	0.008(0.006)
<i>pre_1</i> (基准期)	—	—	—
<i>post_0</i>	0.014(0.014)	0.024* (0.013)	-0.010* (0.006)
<i>post_1</i>	0.026(0.024)	0.044* (0.023)	-0.018(0.011)
<i>post_2</i>	0.036(0.031)	0.062** (0.029)	-0.026* (0.014)
<i>post_3</i>	0.460(0.035)	0.075** (0.034)	-0.030* (0.017)
<i>post_4</i>	0.054(0.040)	0.088** (0.040)	-0.034(0.020)
<i>post_5</i>	0.067(0.043)	0.103** (0.045)	-0.036* (0.021)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地块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县×时间趋势	是	是	是
Observations	48 880	48 880	48 880
R ²	0.845	0.838	0.883

注:标准误聚类在村庄层面;*** $p < 0.01$, ** $p < 0.05$, * $p < 0.1$ 。下同。

2. 双重差分法结果

表 3 汇报了式(2)设定的控制地块固定效应的双重差分估计结果。^① 该结果可以视为政策后效果的多年加权总和,以和事件研究法结果互相比照。表 3 第(1)列显示,村庄实施土地确权促进了地块进入流转市场,其使用权状态由自种转为他人使用的可能性提

^① 使用双重差分法需要满足平行趋势,而表 3 的事件研究法表明条件满足。另外,按照 DID 的相关方法研究,如 Borusyak et al.(2024),2013 年及以前确权的样本,在模型中没有确权状态的变化,是“始终处理组”,也是“坏的”对照组,将其加入其中可能导致估计偏误。故在双重差分法的回归中先将这部分样本排除在外,而在其他部分,这部分样本没有这样的不利影响,为保持样本完整性,未予剔除。

高了2.6个百分点。考虑到确权前流转市场的规模,这一影响使得其扩大了18.5%,意味着产权强化带来了市场规模的跃进。第(2)、(3)列显示了我们最为关注的市场分化结果。与我们的理论假说完全一致,村庄实施土地确权使得地块进入正式流转市场的概率显著提高了4个百分点,即正式流转市场扩大了42.6%。同时,村庄土地确权使得地块退出非正式流转市场的概率显著提高了1.3个百分点,即非正式流转市场萎缩了28.9%,也远比预想的效果明显。以上实证结果完全支持我们的理论假说,甚至比图2所表达的影响还要强烈。接下来,我们需要考虑,为什么土地确权能将更多地块从自种带入正式流转市场?按照市场的供需原理,是需求提高了?还是供给扩大了?表3第(4)、(5)列显示了这一问题的答案,两者都大大增加了,只是相对而言转入增加的更多(无论是绝对量还是占比),也就是土地流转市场的需求增加的幅度更大。这个结果与经济学的理论完全一致,产权强化是通过降低正式市场的交易成本,即阻碍交易的三角形变小直接导致供给和需求均提高,从而正式市场规模扩大。

表3 双重差分法的基准结果(地块固定效应)

变量	整体流转 (1)	正式流转 (2)	非正式流转 (3)	正式转出 (4)	正式转入 (5)
村庄开始确权	0.026*(0.014)	0.040*** (0.014)	-0.013** (0.006)	0.011(0.010)	0.028** (0.012)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地块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Observations	44 625	44 625	44 625	44 625	44 625
R ²	0.838	0.832	0.873	0.853	0.821

表4汇报了放松控制地块固定效应的式(3)的估计结果,与表3几乎完全一致。以正式流转为例,该结果还显示,地块离农户住房距离越远越容易加入正式流转市场,只不过这个距离要扩大三倍才能与村庄实施确权政策一样。同时它还表明地块面积和灌溉条件都对流转有正向影响,这也与其他研究中的结果类似。^①

表4 双重差分法的基准结果(农户固定效应)

变量	整体流转 (1)	正式流转 (2)	非正式流转 (3)	正式转出 (4)	正式转入 (5)
村庄开始确权	0.025*(0.014)	0.039*** (0.014)	-0.015** (0.006)	0.011(0.010)	0.029** (0.012)
地块离家距离的对数	0.016*** (0.005)	0.013*** (0.004)	0.003(0.003)	0.006** (0.002)	0.008** (0.004)
地块能否灌溉	0.050** (0.021)	0.026(0.016)	0.023(0.016)	0.008(0.009)	0.018(0.013)
地块是否为平原	-0.023(0.015)	-0.025*(0.014)	0.002(0.009)	-0.010(0.009)	-0.015(0.012)
地块面积	0.003** (0.001)	0.003** (0.001)	-0.000(0.000)	0.000(0.000)	0.002*** (0.001)

^① 此外我们考虑到在前文介绍土地确权颁证政策时,讨论了在村庄和农户等不同层面来测量。因为村庄开始确权是自上而下的政策传达,能阻断农户对政策潜在的选择和反应,更具有外生性优势。同时,考虑到土地流转市场往往是村内的区域市场,村层面的测度更能抓住全部影响,而不用再考虑处理效应的外溢性。但是,村庄层面的处理可能相对模糊,会将不受影响的农户全部放入处理组。因此,采用了农户层面是否知晓确权进行稳健性分析。并且本文除了正文中所报告的以是否付出租金为标准划分正式与非正式市场,还采用了以交易对象和合同形式两个划分标准进行市场划分,并进行了稳健性检验。限于篇幅,稳健性分析结果并未在正文列示,详细分析请见附录III。

(续表)

变量	整体流转 (1)	正式流转 (2)	非正式流转 (3)	正式转出 (4)	正式转入 (5)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家户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Observations	42 880	42 880	42 880	42 880	42 880
R ²	0.522	0.543	0.507	0.669	0.429

(二) 土地流转市场的内部变化

上文我们分别考察了村庄实施土地确权对整体流转市场、正式流转市场以及非正式流转市场的影响,验证了主要的理论假说,即产权强化促进了流转市场扩展,其中大幅度促进了正式流转市场的发育,同时抑制了非正式流转市场。我们接下来继续检验该假说的推论,两类市场的分化是如何发生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替代、共生还是非正式市场是正式市场的铺垫阶段?

为了直接检验以上逻辑,我们将按照地块的不同状态,即图 3 的自种、正式流转和非正式流转,进行重组。首先,我们将地块进入非正式流转定义为 1,将未参与流转(自种)定义为 0,并剔除了正式流转的样本。采用式(2)进行回归估计,表 5 第(1)列表明村庄实施土地确权后非正式流转减少了 1.4 个百分点,即产权强化促使农户将地块从非正式流转市场中退出到自种状态。其次,我们将地块进入正式流转市场定义为 1,将未参与流转定义为 0,并剔除了非正式流转的样本,采用式(2)进行回归估计,表 5 第(2)列表明村庄确权后地块由自种到参与正式流转的比例提高了 4 个百分点。这些结果与表 3 和表 4 中的非常类似。最后,我们进一步来看村庄实施确权是否会为非正式流转市场中的地块直接带入正式流转市场。因此,我们将地块进入正式流转市场定义为 1,进入非正式流转市场定义为 0,并且将未参与流转的地块从样本中剔除,采用式(2)进行回归估计。表 5 第(3)列展示了估计结果,我们发现土地确权并不能直接将地块从非正式市场直接带入正式市场,这意味着二者是不连通的。

以上经验结果可以清晰展现土地流转市场的内部结构。土地确权使得原有非正式流转市场退化,地块重新回到自我耕种状态;同时,确权也使得原有处于自种状态的地块进入正式流转市场,带来市场规模的大幅扩展。这说明,两类市场之间是替代关系,恰如图 3(c)所示。

表 5 土地确权政策对流转市场内部转化的影响(地块固定效应)

变量	未流转与非正式流转	未流转与正式流转	非正式与正式流转
	(1)	(2)	(3)
村庄开始确权	-0.014** (0.006)	0.040*** (0.014)	0.004(0.005)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地块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Observations	39 093	41 902	7 690
R ²	0.875	0.833	0.996

五、结论与讨论

产权如何促进经济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性命题。其中,作为广为关注的“格雷夫假说”认为,提供普遍产权保护能扩大市场交易的半径和规模。事实上,对于产权的交易效应一直缺乏足够且严谨的经验证据。本文将交易区分为人格化关系型交易和一般契约型交易,进而将市场区分为非正式市场和正式市场。本文的研究表明,对于正式市场,产权强化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了市场规模扩大并具有广阔前途;而对于非正式市场,产权强化对其交易履约机制影响不大,反而会由于正式市场扩张而受到挤压。现实中,传统社会往往以人格化的关系型交易为主,由信任机制所决定的熟人交易无须一般性产权保护来降低交易成本,但市场规模潜力却是有限的。

本文以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为例,实证检验了外生的由土地确权政策引致的产权强化对于市场结构转型和分化的影响。由此表明,产权强化带来的非正式市场萎缩与正式市场的扩展同时发生,是退出与再进入同时发生的演进过程。由此,本文结论可以一般化为“改造传统社会”的关键在于“新制度要素”,即产权保护。它通过降低正式市场的交易成本,大幅度扩大正式市场规模,突破非正式市场的交易半径限制,实现市场结构转型和规模扩展。这既可视作是对著名“格雷夫假说”提供的微观经验证据,亦可视为对破解宏大的“大分流”难题提供的新见解。

本研究的政策启示是:第一,需要重视正式产权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发育方面,产权的作用巨大且深远。第二,对于市场机制需要仔细识别,特别是一些传统的要素市场,如土地市场,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所依托的交易成本节省机制以及扩展潜力大大不同。若将其混淆视之,极易产生误判。第三,重视经济后果的长期和短期效果,防止因权宜之计而错失起飞良机。应该认识到,在市场化进程中,非正式市场并不是一个必须经历的演进阶段。

参 考 文 献

- [1] 〔美〕阿夫纳·格雷夫,《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郑江淮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年。
- [2] Acemoglu, D., F. A. Gallego, and J. A. Robinson, “Institutions, Human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2014, 6(1), 875-912.
- [3] Acemoglu, D., S. Johnson, and J. A. Robinson,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 91(5), 1369-1401.
- [4] Acemoglu, D., and J. A. Robinson,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5] Adamopoulos, T., L. Brandt, J. Leight, and D. Restuccia, “Misallocation, Selection, and Productivit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ith Panel Data from China”, *Econometrica*, 2022, 90(3), 1261-1282.
- [6] Albouy, D. Y.,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Com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2, 102(6), 3059-3076.
- [7] Alchian, A. A.,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Il politico*, 1965, 816-829.

- [8] Besley, T., and M. Ghatak,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0, 5, 4525-4595.
- [9] Borusyak, K., X. Jaravel, and J. Spiess, "Revisiting Event-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4, 91(6), 3253-3285.
- [10] Chari, A., E. M. Liu, and S.-Y. Wang, "Property Rights, Land Misallo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 China",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1, 88(4), 1831-1862.
- [11]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 《管理世界》, 2016 年第 1 期, 第 88—98 页。
- [12] De Chaisemartin, C., and X. D'Haultfoeuille, "Two-Way Fixed Effects Estimators with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10(9), 2964-2996.
- [13] De Janvry, A., K. Emerick, M. Gonzalez-Navarro, and E. Sadoulet, "Delinking land Rights from Land Use: Certification and Migration in Mexico",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105(10), 3125-49.
- [14] De Janvry, A., M. Gonzalez-Navarro, and E. Sadoulet, "Are land Reforms Granting 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Politically Risky? Electoral Outcomes of Mexico's Certification Progra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4, 110, 216-225.
- [15] De Soto, H.,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Basic Book, 2000.
- [16] Field, E., "Entitled to Work: Urban Property Rights and Labor Supply in Peru",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7, 122(4), 1561-1602.
- [17] Glaeser, E. L., R. La Porta, F. Lopez-de-Silanes, and A. Shleifer, "Do Institutions Cause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04, 9(3), 271-303.
- [18] Goldstein, M., and C. Udry, "The Profits of Power: Land Rights and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in Gh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8, 116(6), 981-1022.
- [19] Granovetter, M. S.,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 78(6), 1360-1380.
- [20] Heath, J. R., *Enhancing the Contribution of land Reform to Mexic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1990.
- [21] 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年。
- [22] 李伯重, 《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
- [23] 李井奎, 《大侦探经济学: 现代经济学中因果推断革命》。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21 年。
- [24] 林文声、秦明、苏毅清、王志刚, "新一轮农地确权何以影响农地流转? ——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 2017 年第 7 期, 第 29—43 页。
- [25] 罗必良, "科斯定理: 反思与拓展——兼论中国农地流转制度改革与选择", 《经济研究》, 2017 年第 11 期, 第 178—193 页。
- [26] 罗必良, "从产权界定到产权实施——中国农地经营制度变革的过去与未来", 《农业经济问题》, 2019 年第 1 期, 第 17—31 页。
- [27] [美] 彭慕兰, 《大分流: 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 史建云译。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 [28] Schultz, T. W.,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29] [美] 王国斌, 《转变的中国: 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 李伯重、连玲玲译。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 [30] 徐志刚、高群、刘静、王亚楠, "农地确权影响的再审视: 理论逻辑与经验证据",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1 年第 2 期, 第 63—76 页。
- [31] 杨广亮、王军辉, "新一轮农地确权、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来自 CHFS 的证据", 《经济学》(季刊), 2022 年第 1 期, 第 129—152 页。
- [32] 姚洋, 《制度与经济增长》。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22 年。
- [33] 张同龙、胡新艳、罗必良、张丽娜, "制度遗产、产权塑造与市场发育——来自对雷州‘祖宗地’现象的经验观察", 《中国经济学》, 2022 年第 3 期, 第 1—26+278—279 页。

[34] 张同龙、胡新艳、罗必良、张俪娜,“地权的持久影响——基于雷州半岛 60 村的观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第 5 期,第 129—141 页。

[35] [美]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李弘祺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年。

Property Rights Strengthening and Modern Market Transformation: Evidence from Rural Land Rent in China under the “Greif Hypothesis”

ZHANG Tonglong

(Hainan University)

ZHAO Liang

(Shando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ZHANG Linxiu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LUO Biliang*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vner Greif proposes in *The Great Divergence* that the historical divergence in the Western world originated from the breakthrough of personalized transactions in medieval trade to achieve large-scale market expansion, with the key lying in univers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We refer to this as the “Greif Hypothesis” but it lacks micro-level empirical testing.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land rental markets in China as an example, we examine the impact of the land right confirmation policy on market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and find that land right confirmation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formal rent by 4%, reduces the probability of informal rent by 1.3%, and promotes the expansion of the rental market. Moreover, formal and informal markets are not interconnected or progressive but rather show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of growth and decline.

Keywords: land right confirmation; land rental market; personalized transactions

JEL Classification: D12, H41, D72

* Corresponding Author: LUO Biliang, National School of Agri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83 Wushan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Tel: 86-20-85288169; E-mail: luobl@scau.edu.cn.